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司法局

关于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的 公 告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，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，现面向县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在柳城县范围内发现以下违规执法行为的，均可投诉举报：

（一）执法检查扰企问题。行政检查事项多、频次高、随意性大，未按规定清理无法定依据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；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、任性检查，该合并的检查不合并、该联合检查的不联合、对已检查合格的事项重复检查，随意入企现场检查，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、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；专项检查“走过场”、运动式，以观摩、督导、考察等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问题。

（二）趋利性执法问题。逐利检查，违反规定收费、变相收费、收费不入账；下达检查、罚没指标，将考核考评与检查频次、罚款数额挂钩，以罚增收、以罚代管、以罚代刑、重复罚款、一罚了之等问题。

（三）执法检查不文明问题。执法检查方式简单粗暴、态度恶劣、训斥威胁，“一刀切”执法、钓鱼执法，缺乏柔性指导等问题。

（四）执法检查不规范问题。执法主体不适格，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等第三方、外包中介机构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

执法辅助人员等实施行政检查；过度执法，不按法定权限，不遵守法定程序，任性处罚企业，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；选择性执法，滥用自由裁量权，过罚不当、同案异罚、畸轻畸重；消极执法，对关键行业、重点领域监管不严格，有案不查、压案不办、瞒案不报；适用法律不准确，执法文书不规范等问题。

（五）违规异地执法问题。不遵循属地管辖原则，擅自指定异地管辖或开展异地检查、查封、处罚；确需开展异地执法时，未按规定办理异地执法手续，或者随意扩大异地执法范围等问题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涉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可通过以下方式，向柳城县司法局反映，来信请注明“涉企执法问题线索”。

1. 电话举报：0772-7611296

2. 邮箱举报：lcxzfjd1296@163.com

3. 来信举报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5号柳城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投诉举报受理范围主要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相关线索，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，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。

（二）投诉举报事项属于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受理范围，且在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或者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内的不予受理。按照相关规定，投诉举报事项已经信访的，不再受理。若您此前已就相关问题进行信访，请勿重复向本征集渠道反映。

（三）投诉举报时注明举报人的有效联系方式，以便及时沟通联系，我们将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投诉举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，不得虚构或夸大事实，不得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。如在投诉举报过程中存在不实行为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感谢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欢迎积极提供问题线索，共同助力打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